

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1日，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由来自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贵州蔚蓝环保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并同时邀请环境工程领域的专家组成了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本次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进行，验收组及专家组进行了项目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程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吕师岩一天然沟壑内，其北侧紧邻S208省道，南侧紧邻二郎滩渡口。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06^{\circ}9'51.87''$ ，北纬 $28^{\circ}9'38.54''$ 。项目占地面积 27800m^2 ，抗滑桩高度为 $5\sim 15\text{m}$ ，抗滑桩总长 350m ，桩底标高为 400.00m ，弃土场堆填高程范围值约 $400.00\sim 460.00\text{m}$ ；每级坡体按 $1:2$ 放坡，坡面采用植被护坡。弃土场两侧设置截水沟，至坡底接入排洪沟。堆高 60m ，回填量约 $62\text{万}\text{m}^3$ 。

项目排洪沟贯穿整个库区，排洪沟总长 355m ，横断面规格为 $2.5\text{m}\times 2.0\text{m}$ ，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截水沟总长 550m 。总投资 1508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了习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号为习环表[2017]87号。

（2）2018年3月，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于2018年11月完工并投入使用。2020年4月，弃土场封场。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92.35 万元，环保投

资总概算占项目投资总概算的 26.02%；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为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35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占项目投资总概算的 16.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占地面积 27800m² 全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中工程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一致。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水环境

施工期排水执行雨污分流制，场区已建设截水沟长、排水沟、沉淀池，弃土场区及道路雨水收集进入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运营期不设置生活区，在值班休息室设置 5 名管理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习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避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环境空气

目前，弃土场堆土已结束，已完成整个场区的植被恢复和复垦。风力起尘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声环境

项目目前已完成整个场区的植被恢复和复垦，弃土场无明显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不涉及环境监测计划。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已经消散，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较少，经设置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需完善的内容

1、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工作，并在每年雨季期间加强弃土场的监管，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的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继续跟踪做好植被恢复的管理工作，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恢复效果。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逐一对照核查，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羊胡沟弃土场排洪治理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保设施，建立了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建议通过验收。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龙钦宏 薛 李军